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1-01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1年3月29日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云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8,924,2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25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3%。概无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A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00,861,0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16%。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7,392,238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3.10%。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七项特别决议案,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聘用本公司2010年度境外核数师德勤o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53,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53,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53,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53,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53,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53,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92,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52,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91,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898%;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2%,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239,973,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66%,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39,112,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5.75%;反对股数8,27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3.34%,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27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3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248,210,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8%,其中A股200,86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80.91%,H股47,349,03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9.07%;反对股数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山东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独立董事王春花、周承炎、约翰o保罗o卡梅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国增、任晓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1-01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1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张恩荣先生因公在外,委托张云三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云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该制度。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1-01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6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为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宝育先生和财务总监沙雨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1-01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出资3750万元收购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富期货有限公司25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25%),收购价格每股1.5元。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否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一直秉承实业和投资并行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经营领域。本次公司投资参股期货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抗风险能力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2011年4月30日前,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62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约定时间交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帐户。

2011年5月20日,收到工商局关于《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收购事项介绍

2010年7月,吉林信托委托吉林长春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吉林信托持有的天富期货4500万股股权(占该期货公司总股份的45%)。挂牌转让标的2宗,标的一:天富期货25%的股权,挂牌底价3750万元;标的二:天富期货20%的股权,挂牌底价3000万元。挂牌时间7月2日-7月29日。公司竞买标的一的股权并摘牌成功。

详见本公司2010年8月14日2010-032号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写字楼东侧1-3层,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该期货公司为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评估情况

经北京中天华资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272.59万元,净资产12023.56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11年4月26日公司与吉林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吉林信托将其持有天富期货25%股权的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5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2011年4月30日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

(2)本公司已支付的1,125万元保证金,作为本公司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并在2011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62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含保证金),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帐户。

3、股权转让完成日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二）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秉承实业和投资并行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经营领域。本次公司投资参股期货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抗风险能力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合同》;

2、《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1-1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1年6月10日(周五)上午9:00在公司1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10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11号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报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七项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以上二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四）会议出席人员

1.2011年6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4.邀请的证券新闻记者。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迟于2011年6月9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六）其他

1.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丁毅、陈欣

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0571-8827103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0012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通知议题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报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委托人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1-1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0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5月1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出席董事9名,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6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章国经、朴东国、汪丽萍、丁毅、尹建文、姚姚、蔡惠明、张承缨、童本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蔡惠明、张承缨、童本立等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国经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三菱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国经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朴东国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朴东国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丽萍女士,196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丽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毅先生,1971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部长;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景和、景洲、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丁毅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曾受深交所通报批评外未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尹建文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中兴景和、杭州景致、杭州景冉、杭州景灿、衢州鑫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中兴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尹建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姚女士,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姚姚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惠明先生,194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浙商银行董事长;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蔡惠明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承缨先生,1946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水利电子力厅干部,浙江省人民防空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财务物资处处长,湖州市长兴县县委副书记,浙江省财政厅综合处处长、工交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专员、专员。

张承缨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本立先生,1950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学院教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副处长、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本立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1-1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0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5月1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1年6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高晨先生、方惠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2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将提请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1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晨先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方惠玲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11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天会专[2011]142号),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20,778,666.92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0,778,666.92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以货币人民币2750万元增资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新能源"),占长龄新能源增资后股权比例的55%;长龄新能源增资前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分别为夏继发、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30%。在公司对长龄新能源增资的同时,长龄新能源原三名股东共同以货币人民币250万元增资,各自增资额度按250万元*增资前三方持股比例计算,增资后原有股东股权比例合计为45%。增资各方将按照增资后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相应股东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龄新能源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	55
夏继发	787.5	15.75
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	787.5	15.75
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5	13.5
合计	5000	100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质量,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420,778,666.92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投资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长龄新能源")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增资长龄新能源。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号)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披露如下:

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权限,下列三个项目已由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91,880	澄发改投备[2010]15号
2	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27,310	澄发改投备[2010]14号
3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50	澄发改投备[2010]13号
合　计		124,140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124,1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先期投入款项。具体置换金额将根据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根据天华大彭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天会专[2011]142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420,778,666.9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4月30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8万吨2.5MW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918,800,000.00	414,667,215.73
2	年产2000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273,100,000.00	5,173,705.27
3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500,000.00	937,745.92
	合计	1,241,400,000.00	420,778,666.92

四、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0,778,666.92元。

五、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注册会计师鉴证

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专[2011]142号《鉴证报告》认为:"吉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质量,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420,778,666.92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鉴证报告》,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0,778,666.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包建祥、申克非认为:吉鑫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0,778,666.92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吉鑫科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宏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书》

4、天华大彭出具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宏源证券出具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新能源");

2、投资金额和比例: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2750万元对长龄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其注册资本的55%(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3、本次增资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周边资金及风电铸件机加工能力等资源,提高公司机加工产能并最终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货币人民币2750万元增资长龄新能源,占长龄新能源增资后股权比例的55%。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提高资金使用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投资长龄新能源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增资长龄新能源。

（四）投资的审批程序

1、本次增资不涉及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前置审批事项。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权限,且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况,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各方按照会议通过的增资方案签署《增资协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夏继发

国籍:中国

住址: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

（2）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320281000294134

注册资本:850万元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孜劼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及服装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玻璃制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3）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320281000161917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大园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夏泽民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以上各方中,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夏继发,也是长龄新能源股东之一。

以上各方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3日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吉鑫机械东侧)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钢铁铸件精加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增资前,长龄新能源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夏继发	700	35
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	700	35
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	30
合计	2000	100

目前长龄新能源的业务情况: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暂无销售。未来拟从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业务;

财务现状: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长龄新能源2010年底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1997.82万元,201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18万元;2011年4月总资产2833.72万元、净资产1973.68万元,4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6.32万元。

四、本次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人民币2750万元增资长龄新能源,占长龄新能源增资后股权比例的55%;长龄新能源增资前三位股东共同以货币人民币250万元增资,各自增资额度按250万元*增资前三方持股比例计算,增资后原有股东股权比例合计为45%。增资各方将按照增资后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相应股东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龄新能源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	55
夏继发	787.5	15.75
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	787.5	15.75
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5	13.5
合计	5000	100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龄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长龄新能源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约3万吨机加工能力,能有效缓解公司机加工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如长龄新能源无法尽快掌握必要的技术能力,会对公司的机加工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2、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给予长龄新能源生产和技术支持;另外,在长龄新能源未达产前,公司将继续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加工任务。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协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并控股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1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国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24,223,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末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58万元。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24,22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另:听取《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建平　习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44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风险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为通过。

经深圳中院决定,就重新制订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管理人已于2011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5月2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聘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告

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决定增聘邓立新先生担任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基金经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附:邓立新简历

邓立新先生:21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塔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